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聲明書

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 105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足以允當表達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俞



經理人：謝漢良



會計主管：付凱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